

潮州技师学院（首期）用地不动产测绘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技师学院（首期）用地不动产测绘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潮州技师学院 联系人：姚毅 联系人电话：0768-2523339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技师学院（首期）用地不动产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测量乙级及乙级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我院因办理潮州技师学院（首期）用地不动产需要，现需上中中介超市对潮州技师学院（首期）用地项目采购不动产测绘服务（包括宗地图、权籍调查表）。用地面积约 333 亩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在潮州市范围内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15.00%下浮率至 20.00%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，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家测绘局 2002）。并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下浮 20%后作为服务金额限价。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，自合同生



		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项目服务完成验收。 2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等。 3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 潮州技师学院
 2026年3月18日

